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1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詹芷妮

債 務 人 林雪雙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9,4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詹芷妮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林雪雙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2筆，合計新臺幣149,416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02月04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

01 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
02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
03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債務人詹芷妮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
04 義務兵役後，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
05 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
06 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7 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林雪雙既為連帶保證人，
08 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13 附表

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12號

15 利息：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9416 元	林雪雙、 詹芷妮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03日 止	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149416 元	林雪雙、 詹芷妮	自民國114 年02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

17 違約金：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9416 元	林雪雙、 詹芷妮	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續上頁)

01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